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9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进一步强化区域集中管理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整体效益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邦公司”）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禾公司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嘉禾公司法人主体将依法注销，兴邦公司继续存续。

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兴邦公司吸收合并嘉禾公司项目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；本次吸收合并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一）吸收方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张江华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份。

财务情况: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727,657,771.73	681,664,125.41
净资产	275,541,206.50	298,533,197.09
	2024 年	2025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1,210,283,699.02	364,694,362.62
净利润	-5,038,337.57	21,748,036.89

注册地址：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4号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733138349E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1 月 06 日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江华

主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各种稀土氧化物、稀土金属、稀土应用产品、稀有金属、有色金属（不含钨、锡、锑等属国家专营、专控、专卖、限制类、禁止类的金属）。销售：各种化工原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新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、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份。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90,013,712.72	68,090,028.05
净资产	9,730,207.28	-9,709,206.29
	2024 年	2025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384,648,606.91	31,367,122.65
净利润	-60,093,802.29	-18,882,492.37

三、吸收合并方案及相关安排

本次吸收合并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。兴邦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，并承继嘉禾公司的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；两家公司通过签订《合并协议》，明确约定吸收合并相关事宜。合并完成后，嘉禾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旨在深化国企改革，推动区域资源整合，提升产业集中度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影响整体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，实质是对原有控制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内部重组，公司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，且本次吸收合并不需要支付对价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